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 ATM 提款抢劫保障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旅行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内以银行卡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现金时或之后的三十分钟内因任何抢夺或抢劫行为而致使所提现金遭受损失，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所损失的前述现金。

如损失为外币，保险人以人民币赔付。赔付时的兑换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若非发生现金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
- （2）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 （3）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附加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 （4）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2、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3、由于火灾、烟雾、闪电、飓风、水浸、洪水、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山崩、冰雹、不可抗力以及任何其他自然事件促发的抢夺或抢劫造成的损失、费用。

4、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5、被保险人未在抢夺或抢劫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以下单证：

- 1、警方报案证明或其他有关当局证明；
- 2、受损现金的 ATM 取款凭证或者发行机构出具的损失当月的银行卡对帐单；
- 2、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索赔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条 保险人给付被保险人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第七条 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保险人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如另有其他保险人承保同一保险利益，保险人仅按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在旅行期间妥善管理自己的个人钱财，如发生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必须于抢夺或抢劫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释义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银行卡：是指由发行机构依法发行给被保险人的任何有效银行卡（信用卡、签账卡、借记卡或现金卡）。